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YINLAWYER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A 座 31 层
电话：010-58698899
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 118 号凯旋广场 3 栋 3104 室
电话：028-85432306/85432302

邮编：100022
传真：010-58699666
邮编：610041
传真：028-85432116

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后股票价格

不予除权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中银成都专字 2016 第 213 号

致：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化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恢复上市后股票价格是否进行除权调整事宜进行核查。本所律师经过对公司提供资料的研读并查找相关法律法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公司说明股票成功恢复上市后股票价格是否进行除权调整这一事宜使用。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说明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公司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重整计划获通过后恢复上市股票价格是否进行除权调整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川化公司重整计划简介

川化股份于2016年3月24日被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并于2016年5月6日接到深证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6】268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0日起暂停上市。公司股票在法院批准重整计划时无法复牌,直至符合恢复上市的条件。

根据川化股份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对川化股份的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拟按照每10股转增17.02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8亿股。转增的股份不向现有股东分配,重整计划批准后,根据公开遴选结果由符合条件的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变现所得用于解决上市公司债务问题和后续经营发展所需,重整投资人的遴选条件之一为以不低于4元/股的价格受让川化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8亿股合计价格不低于32亿元。

二、股票价格除权的基本原理

股票价格除权是由于公司股本增加,每股股票所代表的企业实际价值(每股净资产)有所减少,在发生该事实之后从股票市场价格中剔除这部分因素,而形成的剔除行为。

股本增加情况下,股票价格是否除权的处理存在下列情形:

(1) 股本增加而所有者权益未发生变化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或送股,为了给市场一个公平的价格基准,需要对股票价格做除权处理。

(2) 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上市公司配股，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的幅度明显低于股本增加的幅度，也需要除权。

(3) 当上市公司除配股之外的增发股票时，由于采取贴近市价的原则，不做除权处理。实践中，发行时定向增发价格即使已明显低于市价，也不除权，其关键在于在确定增发价时采取了市价原则。

上述是否除权的不同处理的逻辑，实际反映的是保持除权前后原有投资者的总投资成本的一致性。如不除权可保证原投资者总成本不变，则不除权；如除权可保证原投资者总成本不变，则除权。

三、川化股份重整计划获通过后股票价格不应除权

(一) 川化股份重整计划与《交易规则》除权处理条件有所不同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规则》4.4.1条规定：“上市证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本所在权益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对该证券作除权除息处理，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此规定，上市证券如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深交所将对其进行除权处理。此处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应理解为股本增加而所有者权益未发生变化的资本公积金转增。但本次重整计划并不单纯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是将转增的股本转让给符合条件的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将支付相应对价。因此，川化股份转增股本既增加了股本的规模，也改变所有者权益。

故川化股份重整计划中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与《交易规则》4.4.1之除权条件不完全一致，可不适用《交易规则》4.4.1进行除权。

(二) 本次重整计划属于按市场询价转增股份

根据川化股份重整计划，重整计划通过后将在法院的监督下，通过公开遴选方式确定重整投资人，由重整投资人依法受让川化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遴选条件之一为“以不低于4元/股的价格受让川化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所以，最终遴选确定的重整投资人是在公开遴选方式下获得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最终受让价格体现了川化股份当前的市场价格。

按市场询价转让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既不属于“股本增加而所有者权益未

发生变化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或送股”，也不属于“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上市公司配股”，而与“除配股之外的贴近市价的增发股票”最为类似，即按照贴近市价的原则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以，应适用于第三类的不除权情况。而且不除权也保证了川化股份原有股东总投资成本不变，与确定是否除权的整体逻辑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川化股份恢复上市后股票价格可不除权。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此页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后股票价格不予除权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新卫

见证律师(签字):

赵燕颖

赵燕颖

李仕珺

李仕珺

2016 年 9 月 7 日